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01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2010116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3.pdf \cdot

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4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 對照表各1份,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 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 報系統)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 1125576550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09/84文

第1頁,共1頁